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5號

原告 潘詩妮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原告與被告警安徵信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